

# ICF 鑑定與評估說明



愛·攜手·服務

I Care your Future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將於101年7月11日起實施，實施後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改採世界衛生組織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認定。

## ICF 鑑定與評估流程

### 申請人備妥必要資料

1.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2. 照片3張
3. 印章
4. 委託代辦者，應檢附委託人印章及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1. 受理申請人申請
2. 發給申請人身心障礙鑑定表及提供鑑定醫院名單



申請人至醫院進行鑑定。

###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由鑑定醫師與鑑定專員針對申請人之身體功能、身體結構、活動及參與、環境因素等面向進行鑑定



鑑定醫院將鑑定報告送至衛生主管機關。

### 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鑑定報告



衛生主管機關將身心障礙鑑定報告送至社會局。

### 社會局

1. 社會局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進行需求評估作業，並經專業團隊審查
2. 社會局依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記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通知需求評估結果



社會局將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報告送至區公所。

###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通知申請人至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新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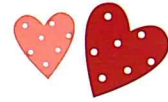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內政部補助印製 100.12



## ICF 鑑定與評估 答客問



Q1：身心障礙鑑定與評估新制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為何？

A1：身心障礙鑑定舊制僅認定個人有無符合身心障礙之資格，而身心障礙鑑定與評估新制則是進一步瞭解被認定為身心障礙者的個人需要何種福利服務協助，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Q2：我現在已領有「不須重新鑑定」的身心障礙手冊，還需要接受 ICF 鑑定與評估嗎？

A2：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執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者，於 104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需完成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之換證作業，屆時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您辦理換證程序。

Q3：我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為 102 年 12 月，新制實施後，我要馬上辦理重新鑑定嗎？

A3：新制實施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有效期限尚未到期者，請您依照原有效期限（也就是 102 年 12 月）到期前三個月內辦理即可。

Q4：什麼時候該辦理重新鑑定？如果我忘了辦理時間怎麼辦？

A4：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若您於證明效期屆滿前 60 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以書面通知您前往辦理。

Q5：我的家人（身心障礙者）長期臥床無法行動，如何辦理 ICF 鑑定與需求評估？

A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您辦理換證時，請您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如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至鑑定醫院，請依相關規定申請到宅鑑定，由鑑定醫師及鑑定專員至家中進行鑑定流程；需求評估人員依身心障礙者狀況亦可至家中進行評估作業。

Q6：接受需求評估作業時，身心障礙者本人一定要在場嗎？

A6：需求評估是以身心障礙者為主要評估對象，因此需求評估人員須與身心障礙者本人會面；另身心障礙者如有主要照顧者，亦希望主要照顧者一同參與，以使需求評估人員能更加瞭解身心障礙者與主要照顧者的需求。

Q7：我怎麼知道是不是詐騙集團？

A7：需求評估訪談僅會就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狀況與日常生活狀況進行瞭解，並不會問及有關銀行帳號或轉帳等事項，如有相關疑問，請儘速撥打 337-3390（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